

证券代码：834483

证券简称：元和药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83	元和药业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3)。

议案 2、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和 2026 年度发展规划，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6、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6 年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5)。

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金二道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0471-3245006，传真：0471-3603913，邮箱：liming_ywg@sina.com，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区金二道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